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選課注意事項

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所務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95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應修畢三十二學分。
- 二、本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修課學分最多不得超過十一學分，必要時得經任課教師、導師或指導教授及所長之同意（填具表 1-2）加修一至三學分。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如因需要補修大學基礎學分或選修國小教師職前教育課程，其修習之學分與研究所課程併計每學期最多不得超過二十學分。
- 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之學分，列入選修學分計算，最多不得超過六學分。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本校或其他大學研究所碩士班已修習部份學分者，如科目名稱與本系所開設之選修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得准予抵免，最多不得超過六學分。學分之抵免需由研究生提出申請，送交本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